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30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被告 梁佳宏（原名：梁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01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見士簡卷第10至12頁），及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之事實，業據提出起訴狀所

01 附之文件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
04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05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07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10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1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
12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
13 知，就本件電信費用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6年1
14 2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惟原告並無提出證據證明其
15 於受讓該債權後有催告被告清償，則依前述規定，自應以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日起始負遲延責任。
17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不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時 瑋 辰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